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871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　　告　張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肆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張金龍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約定借款利率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一加碼十點二九計算（違約時利率為百分之十二點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清償，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㈡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本金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三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迭經催告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影本一件、放款帳卡一件、呆帳帳卡

一件、待追索債權收回明細查詢表一件、放款利率查詢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貸款契約書第十四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影本一件、約定書影本一件、放款帳卡一件、呆帳帳卡一件、待追索債權收回明細查詢表一件、放款利率查詢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十八萬五千四百七十三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〇〇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合　　計	1,990元	